

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 司及 港 合交易所有限公 司對本公 告 容概不負責，對公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 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 告 部或任何部分公 容 或因公 賴該等公 容 引致 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有限公 司)

(股份代號：6136)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公 屬公 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 零 一 九 年 公 月二十七日起，(1)趙 賢公 (「趙先生」)已 董事會主席 調任為董事會 席 主席 (「聯席主席」)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及(2)李中公 (「李先生」)已 委任為另一 席 主席 並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但不公 擔任董事會榮譽主席。

趙公 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趙 賢先生，66歲，本 團創辦人。彼自二 零 一 一 年 公 月二十二日起擔任董事職務，■ 前彼亦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重慶康達環保業(團)有限公司(「重慶康達」)成立起擔任重慶康達董事公 行政總裁，並於二 零 一 二 年 九月起終止擔任重慶康達行政總裁。彼自康達資(港)有限公司(「康達投資(香港)」)於二 零 一 一 年 九月成立起一 擔任公 執行董事，並自重達環保資有限公司(「康達環保投資」)於二 零 一 一 年 公 月成立起一 擔任公 執行董事。自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趙公 擔任重慶康達特環保業控 有限公 司董事會主席公 總經理。彼亦分別自二 零 一 一 年 九月及二 零 一 二 年 二月起擔任吉林康達環保有限公司及鶴壁康達水務有限公司 董事。趙公 於一九 公 公 年 公 月從四川大學(位於四川省成都)及四川省高等中專教 自學 試指導委員會取得黨政 部基礎科專

業畢證書，並於一九〇〇年七月參加深圳大學(位於東省深圳)為期一〇月四川外國關業務教。

趙○ 擁有約26年 環保及污水處理行業經驗，於二○零四年至二○零九年間因對環保發展作○ 寶貴貢 及○ 在環保 術方面 專業知識 屢次 關環保行業協會授予 項。趙○ 於二○零四年九月 中國環境科學學會授予○ 秀環境科 實業家稱號。彼於二○零五年一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業發展貢 。彼亦於二○零五年七月 重慶 人民政 授予環境保護○ 進○ 人稱號及於二○零九年十月 中國環境保護 業協會授予中國環保 業○ 秀企業家稱號。趙○ 分別於二○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擔任重慶 環境保護 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 會長並分別於二○零五年及二○零九年擔任中國環境保護業協會第三屆及第四屆理事會 會長。於二○一五年一月，分別擔任中國國資國企 業創 略盟 理事長和 港國際 資總會董事會 主席。

趙○ 已與本○ 司立服務合約，自本○ 司上 日期二○ 一四年七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 後將一 持續， 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 不少於三○ 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趙○ 有權 取年 薪金人民 2,094,000○ 及酌情花紅，此乃經參 ○ 於本○ 司之職務及職責及 行 況後釐定。

於趙□與□子Zhao Sizhen□一致行，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賢□被視為於Zhao Sizhen□持有本□司權益中擁有權益。據董事所知，於本□告日期，Zhao Sizhen□被視為於546,728,004本□司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司已發行本約26.90%，□中543,828,004份(於本□司已發行本約26.76%)則康達控有限公司持有。

上文披露外，趙國於本公司及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上市。

務，亦無□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上文露~~▲~~外，概無任何□他資料須根據上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露，亦無任何□他事宜須東垂注。

李□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李中先生，50歲，畢業於北京化工大學高分子材料專業，並且於一九九七年得加大瑪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和加大註□工證書並在中國和港服務於央企、美資企業超過二十年。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專注於以水務為主城□事業和基礎設施項~~■~~資管理運營。彼自二零零四年起一擔任深圳巴士團份有限□司董事。李□時亦擔任中國環境商會會長、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深圳委員會委、港志願~~▲~~協會名譽主席職務。時，彼亦擔任中國水務團有限□司(一家於港合交易所有限□司主板上□司，份代號：855)執行董事。李□分別於二一九年四月四日及二一九年四月十九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重慶~~▲~~達董事會主席並於二一九年五月十日委任為~~▲~~達資(港)及~~▲~~達環保資執行董事。

李□已與本□司立服務合約，自二一九年四月四日起~~■~~，步固定任期三年，□後將一持續，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不少於三□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該通知不得於固定任期結束前屆滿。根據服務合約，李□有權取每年240,000港□之董事袍金。李□亦有權取每年1,200,000港□酬金，此乃董事會基於本□司薪酬委員會所作推薦意見根據可資比較□司董事薪酬待遇以及彼於本□司所付□時間及責任釐定。

於本□告日期，李□並無於本□司份中擁有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任何權益，且上文露~~▲~~外，彼與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東或控東並無任何關係。

上文露~~▲~~外，李□於本□司及□屬□司並無擔任任何□他職位，於過去三年並無在於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場上任何□他上□眾□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上文露~~▲~~外，概無任何□他資料須根據上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露，亦無任何□他事宜須東垂注。

於調任及委任後，趙□及李□將繼續□同致於本團長遠發展。董事會信，趙□與李□之間合作將令彼等結合自身經驗及，為本團來更多增長潛。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趙□及李□擔任席主席職位。

承董事會命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席主席
趙賢

港，零一九年□月二十七日

於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即執行董事趙賢□、李中□、杰女士及段林楠□，以及立非執行董事周□榮□、清□及彭永臻□。